

#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中心

## 关于玻璃器皿、器材的赔偿制度

根据河北师范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有关实验室管理制度的规定，破损仪器的学生按仪器原价值的 30% 的赔偿规定，生物实验中心现规定作出如下制度：

学生损坏或丢失显微玻片标本、玻璃仪器和器械后，填写仪器破损单，然后找实验管理人员，给予调换。

学生在实验前如发现玻璃仪器已破损，及时向实验管理人员报告，给予调换。

学期结束，根据各班仪器破损单汇总，30% 进行赔付，由于违反纪律和实验管理规定损坏的仪器设备需要按玻璃仪器原价的 60% 赔付。

所赔专款用于补充显微玻片标本、玻璃仪器和器械等实验用品。

赔偿款相统一交院财务部门由学院统一管理。

生物实验中心

2005.3.12